

前 言

《以斯拉书》和《尼希米书》之所以很有价值是因为它们完成了《旧约》中对上帝的契民的记载。没有它们，我们就不会知道犹太人在巴比伦度过了七十年的囚禁期后发生了什么。

然而，这两本书不仅仅提供了相关的历史信息，它们还共同帮助我们理解上帝如何通过以斯拉和尼希米以及其他犹太的领导人发挥作用，使这个国家不再盲目崇拜。书中把以斯拉生活时期的犹太人描绘为一群依靠契约与上帝亲近的会众，这些人的宗教生活通过他们对律法和圣殿的态度体现出来，上帝最终也正是从他们中间选出了救世主耶稣基督。这两本书记叙了上帝通过以下措施帮助他的选民觉醒：(1)回到耶路撒冷；(2)重建圣殿；(3)忏悔罪恶。

接下来的几篇文章将会讨论我们可以从《以斯拉书》中得到的教训。首先让我们思考一下关于这本书的一些介绍性的知识。

类 别

这本书是以其中的主要人物，身为祭司和文士的以斯拉命名的(以斯拉书7章11节)。巴比伦囚禁期之后的第一批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之后许多年，以斯拉率领一队犹太人从巴比伦返回耶路撒冷，以传授上帝的律法并要求犹太人遵守它(以斯拉书7章7-26节)。

《以斯拉书》和《尼希米书》在英文版的《圣经》中被归于“历史”一类；在希伯来版的《圣经》中，它们出现在第三部分(Kethubim或经文)。第三部分是一个混杂的分类(希伯来版《圣经》中的其他两个部分是“律法或托拉”和“先知书”)。那些书被收入第三部分是因为当“先知书”部分已经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时，这些作品还未写完或整理好。

与《圣经》其他部分的关系

早期的手稿显示在希伯来版《圣经》中，¹《以斯拉书》和《尼希米书》被当作一本书。这两本书与《历代志》一起组成了一个整体(《历代志上》与《历代志下》被认为是单独的两本书)。然而，在希伯来版《圣经》中，《以斯拉书》和《尼希米书》出现在《历代志》之前，也许是因为这两本书涉及了《撒母耳记》和《列王记》记叙的事件之后的那段历史时期。²

与《历代志》相关的一些历史仍然出现在《以斯拉书》和《尼希米书》之中。事实上，《历代志下》中的最后两节与《以斯拉书》的前两节完全相同。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书对从《创世纪》至《列王记》中的事件作了不同的历史描述。这个不同的历史与《创世纪》一样，开始于亚当(《历代志》以宗族谱系开始)，接下来是巴比伦流放(历代志下36章)，这也同《列王记下》一样，然后，在《列王记》之外讲述犹太人的回归及其以后的一段时期(以斯拉书和尼希米书)。

[1] 它们“在希伯来版《圣经》中被认为是同一本书”是因为“(在希伯来版本中)《以斯拉书》第10章的结尾和《尼希米书》第一章的开始部分之间没有间隔，并且到最后部分为止，《尼希米书》的章节统计是与《以斯拉书》连在一起的”。另外，一些犹太的权威人士，像约瑟夫认为这两本书是“一本书”{Gleason Archer著，《旧约简介鉴定》(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修订版，芝加哥市Moody出版社于1964年，1994年出版，第456页}。然而，这两本书中有内在的证据显示他们本来是单行本，后来才合到一起的{Frank E. Gaebelein编著的《阐述者的圣经评论》(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第四卷中 Edwin M. Yamauchi著，《以斯拉-尼希米》一文，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Zondervan出版社于1988年出版，第572-573页}。

[2] 所以读希伯来版《圣经》就不可能像读英文版《圣经》一样，读完《历代志下》就看到《以斯拉书》。

作者、来源和语言

由于《以斯拉书》(《尼希米书》)与《历代志》之间的密切关系,通常人们认为《历代志》的作者也就是《以斯拉书》和《尼希米书》的作者。³实际上,上述三本书的作者有时候被认为是以斯拉本人。⁴假如以斯拉是这些书的作者的话,所有这些书应该成书于大约同一时期,也就是公元前450年至公元前425年。然而,有些学者怀疑以斯拉写作《历代志》的真实性,认为《历代志》的成书时间有可能比《以斯拉书》早也有可能比它晚。⁵

假如《历代志》不是以斯拉写成的,这也并不影响《以斯拉书》和《尼希米书》的作者权问题。以斯拉肯定是以《以斯拉书》中自传部分的作者,也可能他还写了书中的叙述部分。⁶

在这两本书中,大量的文献被采用——包括以斯拉的自传(参阅以斯拉书中以斯拉以第一人称讲述的章节),尼希米的自传(参阅尼希米书中尼希米以第一人称讲述的章节),列举的大量人物,官方的信件和文件(例如,以斯拉书7章11—26节)。所以,不论作者是以斯拉还是其他什么人,他都既是作者又是编辑。

《以斯拉书》的不同寻常之处在于它其中的一些部分是用阿拉姆语⁷写成的(以斯拉书4章7节—6章18节;7章12节—26节)。《旧约》中的其余部分几乎全是用希伯来语写成的。

编年表

《以斯拉书》中的所有事件在书中有两个日期参照。《以斯拉书》第1章第1节断定第一批犹太人的回归始于“居鲁士元年”。公元前539年,居鲁士开始统治巴比伦;所以回归始于一年之后,也就是公元前538年。《以斯拉书》第7章第7节断定在“亚达薛西王第七年”,也就是公元前458年,以斯拉带领犹太人回归。十三年后(公元前445年)的“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希米去了耶路撒冷(尼希米书2章1—7节)。这些重要事件连在一起组成了巴比伦和波斯时期的历史:⁸

公元前586年——毁坏圣殿,摧毁耶路撒冷,巴比伦囚禁期开始

公元前538年——第一次逃脱囚禁,返回耶路撒

冷(在所罗巴伯的带领下);开始重建耶路撒冷圣殿

公元前520年至公元前515年——继续圣殿重建工作并最终完工

c. 公元前480年——《以斯帖记》记叙的事件发生
公元前458年——以斯拉带领下的犹太人的第二次回归

公元前445年——尼希米带领下的犹太人的第三次回归

c. 公元前433年——尼希米第二次前往耶路撒冷
(尼希米书13章6—7节)

重 点

总的来说,《以斯拉书》可以说是关于重树以色列人的宗教信仰的书。在巴比伦囚禁期,犹太人并没有背弃上帝或放弃他们的信仰,但他们被剥夺了进行与他们的信仰有关的外在活动的权利。随着犹太人的回归,这些活动才重新展开。

[3] 上述相同之处包括相似的章节,相似的选词和主题(“喜爱列举…喜爱描述宗教节日”及喜爱用一些短语,“突出利未人和…建造盛典的人”),以及相似的神学(Yamauchi,第575—576页)。

[4] Henry H. Halley著,《哈雷的圣经手册》(Halley's Bible Handbook),第24版,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Zondervan出版社于1965年出版,第235页。

[5] 例如,R. K. Harrison总结说作者并非以斯拉而是另有其人,“以斯拉和尼希米只对与他们相关的部分负有责任”。因为这些书写于公元前440年至公元前430年,但《历代志》成书于“公元前400年或稍晚一些”。{R. K. Harrison著,《旧约介绍》(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Wm. B. Eerdmans出版公司于1969年出版,第1150页}。

[6] “我们认为尼希米是他的自传的作者;以斯拉既是他的自传的作者也是《以斯拉书》叙述部分的作者,以斯拉日后的几位追随者是编纂者”(Yamauchi,第579页)。

[7] 阿拉姆语是一种与希伯来语关系密切的西北部闪米特人的语言。在公元前第一个千年的几乎整个后半期,它曾是“古代近东地区沟通和交际的国际语言”,在新约时期,它也是“一种主要的口头语言”{David Noel Freedman 编写的《爱德曼圣经辞典》(Eerdman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中F. W. Dobbs-Allsopp著《阿拉姆语》(Aramaic),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Wm. B. Eerdmans出版公司于2000年出版,第84页}。

[8] 这儿列举的绝大多数时间都来自于John. H. Walton著《旧约编年表和背景图》(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Old Testament),修订版和实验版,{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Zondervan出版社于1978和1994年出版,第35—36页,第70页}。其他一些资料显示了不同的日期,通常与上述日期相差1—2年(参见第46页的图表)。

具体地说，书中通过犹太人(1)回到应许之地；(2)重建圣殿；(3)忏悔祷告表明他们重树了自己的宗教信仰。这些改革实质上是强调上帝的律法(以斯拉书7章10节)。这些律法支持了以色列人的宗教复兴，⁹这次宗教复兴的目标就是遵守这些律法。

历史背景

因为犹太人的罪恶，上帝曾让巴比伦人摧毁犹大王国并掳走他的人民。摧毁耶路撒冷城及其圣殿发生在公元前586年；公元前605年至公元前586年，城内人民被驱逐。

犹太人被囚禁了长达七十年。虽然这是一个艰难的时期，但在他们背井离乡的这段时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一变化对他们日后的宗教信仰产生了重大影响。很明显，其中对他们影响最大的就是犹太教的形成和他们对犹太教的崇拜。犹太人的信仰愈来愈体现在那些成文的律法上，而不仅仅是一个具体的地方。

当犹太人被囚禁的时候，巴比伦落入了波斯人的手中。波斯帝国成为当时为止最强大的帝国。居鲁士(他不知不觉服从了上帝的命令)在公元前538年允许犹太人返回他们的家园。正如巴比伦人对犹太人一贯实施驱逐政策一样，波斯人一直实行了善待犹太人的举措。《以斯拉书》第1章和第2章记叙了犹太人的第一次回归。

在巴勒斯坦，犹太人属于贫穷弱小的少数人。他们在波斯领主的最高统治下生活。另外，业已在那片土地上居住的亚述人的后代也排斥他们。亚述人早已定居在那里，在北方王朝和南方王朝被驱逐的时期，他们依然居住在那里。

不管怎么说，犹太人开始了他们的第一项主要工程——重建圣殿。圣殿的地基已经建好(以斯拉书3章)，但是由于住在那片土地上的其他人的反对奏效，重建工作停滞了十五六年(以斯拉书4章)。

公元前520年，先知哈该和易多劝勉犹太人完成圣殿的重建工作(以斯拉书5章)。重建工作重新展开，在公元前515年，圣殿最终完成并投入使用(以斯拉书6章)。

近六十年之后，波斯统治者命令以斯拉前往耶路撒冷，献上祭祀，并教授和实施上帝的律法(以斯拉书7章)。以斯拉在公元前458年，与近百名犹太人一起

前往耶路撒冷(以斯拉书8章)。到达之后他发现以色列人并没有遵守律法，于是他实施改革，尤其是禁止与异族通婚(以斯拉书9章、10章)¹⁰。

大约十三年后，尼希米抵达耶路撒冷，重建城墙。经过多年中断之后，他着手处理与异族通婚问题，并实行其他一些必需的改革。

目 录

《以斯拉书》可以分成两部分，每部分都有自己的重点：

第一部分：《以斯拉书》第1章至第6章——公元前538年犹太人的第一次回归及其结果。

第二部分：《以斯拉书》第7章至第10章——(公元前458年)以斯拉带领下的其他一些人的回归和以斯拉所实行的改革。

目的

《以斯拉书》的成文至少有两个目的。首先它描述作为上帝的人民的以色列人如何生存下来，虽然他们贫穷弱小，没有自己的王国或自主权，甚至几近无助。他们因为遵守上帝的律法而组成了一个宗教的团体，而不是以君王和疆界限定的国家。其次，这本书与《尼希米书》一起，讲述了上帝让巴比伦人把犹太人消灭之后，如何推翻他对这个民族的诅咒。

这两本书共同涉及以下四个问题：(1)回归(以斯拉书)；(2)重塑宗教信仰(以斯拉书)；(3)耶路撒冷的复兴(尼希米书)；(4)重立契约(尼希米书)。

这两本书显示上帝如何改变了巴比伦囚禁和毁灭的结果。巴比伦人摧毁了耶路撒冷，拆掉了城墙；尼希米重建了它们。巴比伦人摧毁了圣殿，所罗巴伯重建了它。巴比伦人把犹太人驱逐到巴比伦地区；所罗

[9] 所罗门死后，王国分裂，北方的十个部落被命名为“以色列”，南方的两个部落被命名为“犹大”。巴比伦放逐期之后，“以色列”和“犹大”这两个词被交替用来指从巴比伦归来的上帝的人民，虽然他们都来自南部的犹大。

[10] “异族”通婚指的是上帝的人民与外邦人之间的结合，这是在古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之前就被禁止的一种行为。上帝警告他们说与异教徒通婚将会让他们的心远离上帝，并诱使他们去侍奉其他的神(申命记7章3-4节)。

巴伯带领他们回归。犹太人遭受毁灭因为他们违反了与上帝的契约；在尼希米的带领下，他们重立了契约。上帝惩罚了他的人民，现在，他把一切他取走的东西又还给他们。¹¹

价 值

除了显而易见的历史价值之外，《以斯拉书》教育我们依据上帝的律法学习和生活的重要性，告诉我

们上帝是“二次选择的上帝”这样一个事实。如同上帝给犹太人第二次机会在自己的土地上向上帝祈福一样，只要日息仍在，生命尚存，上帝就给我们“第二次机会”。

[11]如同《出埃及记》一样，以色列人因崇拜金牛犊而犯下罪恶，上帝惩罚以色列人，然后用必要的手段让他们回到以前的状态。

以斯拉生活的时代

犹太的传统认为以斯拉先于尼希米前往耶路撒冷，许多学者对此表示怀疑。他们声称“《圣经》展示的事件明白无误的暗指以斯拉先于尼希米”是错误的。他们列举以下原因支持自己的观点：(1)在《尼希米书》第8章中，以斯拉向会众宣读律法。因为这是他此行的目的，所以他一到达就做了这件事情(而不是书中所说的等了十三年)。所以尼希米先到，以斯拉后到；(2)以斯拉的改革包括结束与异族通婚(以斯拉书9、10章)，尼希米的改革也包括这一点(尼希米书13章23-29节)。以斯拉并没有实施这些改革，因为十年之后，尼希米必须处理同样的问题。要么这两件事情是同一件事并且尼希米先于以斯拉，要么这其中的某一件事并未真正发生；(3)对这一混乱情况的最简单的解释就是我们可以断定以斯拉去耶路撒冷的时间并不是亚达薛西王七年或公元前458年(以斯拉书7章7节)，而是三十七年之后的公元前428年。

以下是对这些陈述的回答：(1)《尼希米书》第8章中当众宣读律法并不能证明以斯拉在他先期到达耶路撒冷的十三年里没有宣读律法；(2)对那些知道以色列历史的人来说，尼希米像以斯拉一样进行同样的改革并不让人吃惊，因为以色列人是一群时常堕落的人；(3)对《以斯拉书》第7章第7节中“三十七年”的解读并没有上下文的根据。所以，没有理由怀疑以斯拉先于尼希米到达耶路撒冷！

[1]参见Sanford Lasor, David Allan Hubbard, and Frederic Wm. Bush等著《旧约鑒定》(Old Testament Survey)(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Wm. B. Eerdmans出版公司于1982年出版, 第649-651页)。其他信息来源于Yamauchi, 第583-586页和Archer, 第457-459页。